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建斌先生、沈红女士和董事姜汉斌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沈红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如下：

1、2019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工作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机构就 2018 年度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年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8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听取了审计部《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9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公司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对涉及年报审计的重要事项进行解释沟通。

3、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工作现场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以及提议续聘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5、2019年7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19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9年10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8、2019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与审计机构就2019年度年报预审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3、在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有效的讨论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意将审计完毕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保证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沟通顺畅，我们通过现场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充分发挥协调沟通作用，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5、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价，认为其恪职尽责，审计公允、客观，按时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经研究讨论后，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6、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7、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我们于 2019 年 9 月实地考察江苏道康生产场地并了解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情况，听取江苏道康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经理的分析汇报并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字：

沈 红 _____

吴建斌 _____

姜汉斌 _____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